

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补发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因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致使公司未在会议结束后及时进行公告。公司经事后审核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及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